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对《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：经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，一致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需要。公司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、合规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俊

陈海东

刘学

2021年12月31日